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二年二月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八月二十日。

為落實總統於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國安高層會議會後記者會」宣示之「五大國安統戰威脅及十七項因應策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定居，應確實依法放棄大陸地區戶籍與護照，不能兼具雙重身分。嗣依大陸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五月五日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三款之「原籍」及於大陸地區護照之函釋意旨，爰修正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明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文件除喪失大陸地區戶籍證明之公證書外，並應繳附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大陸地區護照證明之公證書。